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杰赛科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杰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15个发行对象，对应8家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325,838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3,319,82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94,79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为13.8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 上市流 通股数 占无限 售股份 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质押 股份 数量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61,255,742	61,255,742	61,255,742	10.82%	8.96%	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4,977,029	4,977,029	4,977,029	0.88%	0.73%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83	3,828,483	3,828,483	0.68%	0.5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3,062,787	3,062,787	3,062,787	0.54%	0.4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2,787	3,062,787	3,062,787	0.54%	0.45%	0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 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787	3,062,787	3,062,787	0.54%	0.45%	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 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62,787	3,062,787	3,062,787	0.54%	0.4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1,394	1,531,394	1,531,394	0.27%	0.22%	0
博时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万能—博时基 金凯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1,531,393	1,531,393	1,531,393	0.27%	0.22%	0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1,393	1,531,393	1,531,393	0.27%	0.22%	0

一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531,393	1,531,393	1,531,393	0.27%	0.22%	0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918,836	918,836	918,836	0.16%	0.13%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836	918,836	918,836	0.16%	0.13%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836	918,836	918,836	0.16%	0.13%	0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696	765,696	765,696	0.14%	0.11%	0
长江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696	765,696	765,696	0.14%	0.11%	0
博时基金—中信银行—博时信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848	382,848	382,848	0.07%	0.06%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8	382,848	382,848	0.07%	0.06%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6,279	306,279	306,279	0.05%	0.04%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709	229,709	229,709	0.04%	0.03%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709	229,709	229,709	0.04%	0.03%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139	153,139	153,139	0.03%	0.02%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153,139	153,139	153,139	0.03%	0.02%	0

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139	153,139	153,139	0.03%	0.02%	0
财通基金—融投通达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深融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570	76,570	76,570	0.01%	0.01%	0
合计	94,793,255	94,793,255	94,793,255	16.74%	13.8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自杰赛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杰赛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021年1月	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的承诺人已履行承诺，认购的限售股份自2021年1月起6个月内未进行转让，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个月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07,660	17.12%	-94,793,255	22,214,405	3.25%
1、高管锁定股	4,741,022	0.69%	0	4,741,022	0.69%
2、首发后限售股	105,325,838	15.41%	-94,793,255	10,532,583	1.54%
3、股权激励限售股	6,940,800	1.02%	0	6,940,8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312,165	82.88%	94,793,255	661,105,420	96.75%
三、股份总数	683,319,825	100.00%	0	683,319,8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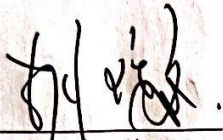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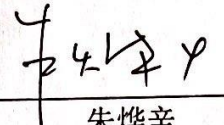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朱煊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